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文件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苏教外〔2019〕8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 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公安局、外事办公室，各有关高校：

现将《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执行，做好江苏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19年9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外国留学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江苏外国留学生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精神，结合江苏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国留学生，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高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祖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作为外国留学生进入省内高校学习，学生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第三条 省教育厅统筹管理全省外国留学生工作，负责制定我省招收、培养外国留学生的相关政策，指导、协调、监管高校外国留学生工作。

第四条 省公安厅负责指导全省公安机关开展外国留学生住宿登记、签证证件签发等相关服务管理工作及涉及外国留学生

的案（事）件查处。

第五条 省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指导高校外事政策、法规方面的业务和外国留学生重大案（事）件处置中的对外交涉工作，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和高校履行我国所承担的国际条约义务。

第六条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协同做好江苏外国留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建立例会制度，加强信息共享，定期研商工作。

第七条 高校是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责任主体，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招生录取、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制度，依法、科学、规范地开展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八条 高校应根据实际办学条件、培养能力等制订年度外国留学生招生专业和规模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按照教育厅备案登记的年度招生规模开展招生工作。

第九条 高校应制定和公布外国留学生招生简章和招生标准，并严格按照招生简章招收外国留学生。认真审核申请人的外国留学生身份资格、学术水平、学历背景、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健康状况等，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考试或者考核，确保所招收外国留学生符合学校入学标准。

第十条 高校应明确外国留学生入学的最低语言要求。申请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专业，中文能力需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含）以上水平；申请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专业，

外语能力应达到高校明确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并提供国际通用的外语测试体系成绩或通过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考核。严禁学历生招生无语言门槛入学。

第十一条 高校应通过预交学费等合理举措，提高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以下简称“JW202表”）发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新生报到率。高校接收由其他高校转学的外国留学生，应事先征得转出高校同意，并商请转出高校提供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高校应公布外国留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

第十三条 高校不得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替学校开展录取工作。严禁通过奖学金牟利或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奖学金招生工作。

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公安机关和高校共同建立健全外国留学生录取前置核查工作机制。高校应通过省教育厅 JW202 表在线审批系统上报拟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负责对上报信息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有境外违法犯罪行为的、境内受过刑事或严重行政处罚的、有异常出入境行为等违法行为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应将外国留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根据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推进中外学生教学趋同管理。

第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国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七条 高校应在外国留学生教学岗位标准中规定必要的教学资质、专业水平、外语能力和跨文化能力要求，确保教师胜任外国留学生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高校应加强外国留学生的入学教育，公布并解析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使外国留学生尽快融入学校的学习生活。要通过讲座、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安全教育，强化留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第十九条 高校应建立适应外国留学生学习特点的有效教学辅导体系，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开展外国留学生教学，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外国留学生的学业困难情况。

第二十条 高校应加强外国留学生的汉语教学。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四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一条 高校应设置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部门，实施归口管理，统筹协调本校外国留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其它

各职能部门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积极为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和服

第二十二条 高校应建立并及时更新中英文网站或其他信息平台，向外国留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概况、教育项目情况、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财务规定和政策、校园文化和生活、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高校应按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的比例设置专职外国留学生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纳入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高校专职外国留学生辅导员配备情况将作为招生规模备案的重要依据之一。制定外国留学生辅导员岗位标准，确保外国留学生的辅导员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能力等方面适应工作要求，能够针对外国留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外国留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高校应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并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外国留学生可以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可以参加经高校批准的在校内成立的联谊团体，并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经高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它国家、民族、宗教的内容或者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六条 高校应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外国留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相关宗教法律法规，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举行宗教活动等。

第二十七条 高校应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籍管理制度，

规范外国留学生的学籍管理,落实外国留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制度,规定外国留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程序,督促学习期满的学生按时离校。高校对外国留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向省教育厅备案并在 JW202 表在线审批系统中上传相关信息。

第五章 勤工助学

第二十八条 高校应制定勤工助学管理规定,根据学生出勤率、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审核,并指定专人负责勤工助学工作。

第二十九条 申请从事勤工助学的外国留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 (二) 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许可;
- (三) 接受专科(含)以上学历教育;
- (四) 已学习 1 个学期以上,且剩余学习时间 1 个学期(含)以上;
- (五) 无违法犯罪记录、精神病史及传染性疾病,且出勤情况、学业成绩良好;

第三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时间每周不超过二十小时(含周六、日);寒暑假期间,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含周六、日)。

第三十一条 勤工助学的岗位范围包括:

- (一) 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助教岗位;
- (二) 与本人专长或所学专业相关的兼职岗位;
- (三) 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助学岗位。

第三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参与勤工助学应向其所在高校申请，并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件、高校同意盖章的《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推荐表》和相关勤工助学等材料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勤工助学加注。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聘用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担任助教岗位的，需由培训机构在江苏省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上传外国留学生相关信息，并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公布外国留学生姓名、国籍及岗位性质等信息。

第三十三条 勤工助学加注受理审批工作流程由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超出勤工助学规定的岗位范围或时限工作，被认定非法就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校外实习

第三十五条 高校应制定留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校外实习工作，根据学生出勤率、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留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申请校外实习的外国留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 （二）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许可；
- （三）校外实习为培养/培训计划要求的内容；
- （四）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出勤情况、学业成绩良好；

第三十七条 校外实习单位、岗位和期限由高校联系确定，按照校内学习为主、校外实习为辅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三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校外实习应由其所在高校向公安

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校外实习加注。

第三十九条 校外实习加注受理审批工作流程由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超出校外实习区域或实习期限，被认定非法就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申请到江苏高校学习获批后，接收高校应通知其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外国留学生到校后，校方应督促、协助其在入境后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学习类居留证件；告知留学生逾期未申请居留证件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于已发出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但未到校报到、已持有签证或居留证件但未正常注册且无法联系的学生，高校必须逐一核实，并在报到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未报到外国留学生出入境记录和境内临时住宿登记记录，并将有关情况反馈高校。高校协助公安机关联系未到校报到外国留学生，核实其未到校报到原因。对入境后查无下落的外国留学生，高校应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高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外国留学生，应要求其父母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委

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具有监护能力的外国人或者中国人作为该外国留学生的合法监护人，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入学时应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到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外国留学生方可注册入学。

第四十五条 高校实行外国留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者，高校不予录取；对于已在高校学习且不投保的，应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四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由高校负责处理，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存在异常情况由高校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因依法处理产生的费用，如遣送出境产生的费用和其他需依法支付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外国留学生的担保人或担保单位承担；担保人或担保单位无力承担的，由招收高校承担。

第四十七条 涉及以下异常情况，高校应立即通报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公安机关会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教育及相关部门。

（一）外国留学生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二）外国留学生有涉恐、涉毒等违法犯罪嫌疑的；

（三）外国留学生有骗取出入境证件、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等违反出入境管理嫌疑或行为的；

(四) 外国留学生从事非法传教、举行非法宗教活动等违反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

(五) 外国留学生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社会组织的;

(六) 其他涉及外国留学生的违法情况。

第四十八条 涉及以下异常情况, 高校应于 24 小时内向属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 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一) 外国留学生无故旷课三天以上, 且无法联系到本人的;

(二) 外国留学生被采取刑事、行政强制措施, 被行政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 外国留学生有被学校开除、劝退或本人自动离校、病退、转学等无法完成学业情形的;

(四) 外国留学生毕业后未能及时离校或者离开中国的。

第四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重大案(事)件、死亡案件等在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同时, 应通报同级外事主管部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省教育厅会同省公安厅、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建立健全江苏外国留学生培养和管理质量监督制度。

第五十一条 高校在外国留学生招收和培养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规定和以下行为的, 省教育厅将责令其整改, 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并限制其招收外国留学生:

(一) 在外国留学生数据统计工作中, 弄虚作假、篡改或伪造相关数据的;

- (二) 违反国家、省和学校留学生招生规定招生的；
- (三) 对中介监管不当，造成恶劣影响或在招生过程中存在牟利行为的；
- (四) 违规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的；
- (五) 教学质量低劣或管理与服务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六) 发生涉及外国留学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或发生重大舆情处理不当的；
- (七) 不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外国留学生社会管理工作、未按规定上报异常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